

证券代码：831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5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合同签署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1日，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端网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致力于就电化学储能在IDC机房大数据中心集成项目领域展开积极的业务合作和技术协同，从而实现该领域中的合作共赢。双方一致同意，云端网络享有公司新型大容量铝基铅炭长时储能电池、BMS电池管理系统在IDC机房数据中心集成应用场景中运用和实施的代理权。云端网络直接购买公司电池及BMS系统，集成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大数据中心成套储能解决方案，共商和创新储能合作模式，实现新型储能业务发展。

（二） 审批情况

本次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合同对手方情况

公司名称：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178-1号

法定代表人：贡伟力

注册资本：4478.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租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限《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云端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云端网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一、双方权利与义务

1、依托于乙方在 IDC 机房数据中心集成项目领域的竞争力，甲方与乙方达成合作，形成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成套解决方案。

2、甲方与乙方在 IDC 机房数据中心集成项目领域达成深度合作。合作期限内，乙方为甲方在该领域的唯一合作方（涉及的具体项目在未来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中进行明确）。因应用场景及对相关专业领域要求较高，关于“该领域的唯一合作方”在特殊场景中解释如下：

A、客户直接找到甲方寻求合作，乙方可相应承担储能电站集成、施工职能；在项目中提供全过程技术咨询和产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可研编制、工程建设、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定期检修、紧急抢修、系统支持等全过程的综合服务。乙方成为甲方项目分包方，根据工程量结取相应项目收入。

B、客户直接找到甲方寻求合作，经乙方书面确认，乙方专业方向及集成功

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不能参与项目的，甲方直接对接项目。此类情况不属于违约即破坏其业务性质合作唯一性。

C、其他特殊渠道资源及场景，应一事一议按实际情况双方商讨解决，在 IDC 机房数据中心领域实现共赢。

3、合作前期甲方负责就乙方所需的电化学储能电站业务需要，提供全过程技术咨询和产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可研编制、工程建设、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定期检修、紧急抢修、系统支持、电池回收等全过程综合服务。

4、乙方负责为甲方的储能项目提供应用场景、技术、专业人才支持。

5、甲方承诺提供的新型大容量铝基铅炭长时储能电池 70%DOD 储能循环寿命 4000 次以上，乙方在规范使用前提下质保期 10 年。

6、甲方提供的新型大容量铝基铅炭长时储能电池及 BMS 系统由双方根据市场、具体订单数量等因素协商定价。乙方不得对任何第三方透露销售底价及重要客户信息。

7、乙方承诺自有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中心（南通）和崇明区智慧岛大数据云计算中心（上海）上述两个项目预计需配储 300-400MWh（以最终设计方案为准）；2023 年内启动采购互联网数据服务中心（南通）配储体量，合作期内完成两个项目的配储。

二、合作期限及业绩要求

1、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为期二年。

2、乙方承诺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内完成电芯（配套 BMS 系统）采购指标不低于 1GWH（含乙方自有项目采购量）。

3、如合作期限内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销售业绩，甲方有权终止此框架协议，甲方有权使乙方不再享有 IDC 大数据中心集成领域代理权及优惠价格。

4、协议执行期间，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违反协议内容，另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作，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而单方终止合作的，则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甲方对已经销售给乙方的产品应该严格按照销售协议和合作协议进行售后服务和保障产品安全达标使用。

5、本协议之终止并不影响本协议项下未完成之结算或任何一方之付款义务以及其它在终止之日前已产生的义务或权利。

四、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云端网络主要从事于基础数据业务（互联网数据接 IDC 业务、数据加速 CDN 业务、数据传输 ISP 业务）和云服务（云平台、数据存储、数据安全以及私有云业务）。

公司本次与云端网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及稳定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双方在资源整合、技术支持、业务协同等方面竞争优势，推动公司储能电池在 IDC 机房数据中心领域等场景的应用，加快公司大容量铝基铅炭长时储能电池在工商业储能的市场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基本利益需求。

五、 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初步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各单项项目采用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双方根据本框架协议结合实际情况和相关要求，再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政策变更、市场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履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云端网络签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DC 机房数据中心用户侧储能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书》。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